

关于对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332 号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请你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第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反映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行业地位的信息、报告期内进行的矿产勘探活动以及相关的勘探支出情况、与行业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2. 年报显示，因稀土行业持续低迷，你公司产品销量下降 54.72%，且稀土产品价格持续下跌，而你公司稀土行业营业收入仅下降 34.58%，降幅低于销量下降幅度，且毛利率同比上升。请结合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情况说明出现上述情形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

3. 年报显示，你公司预计 2015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9.70 亿元，实际发生额为 3.51 亿元，仅完成预计数的 36.19%。

(1) 请补充说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和披露日期，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数差异过大的主要原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过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你公司 2015 年 4 月 3 日预计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2015 年发生的销售额为 5.5 亿元，2015 年 10 月 23 日增加预计销售金额 3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2015 年 10 月增加预计销售金额的考虑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

4. 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达 2.51 亿元。请列表分类说明报告期末存货数量、单位成本、可变现净值及其确认依据，并就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实说明。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2014 年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因企业合并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247,099,091.87 元，2015 年你公司将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在相距一年左右的时间内先确认商誉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商誉减值测试具体过程、主要参数的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 2014 年筹划收购事项时是否预计到可能导致出现减值的情形并做出必要的风险提示，公司董事会筹划收购事项是否谨慎、勤勉尽责，相关合并成本和商誉的确认和计量的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董事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你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为 253,341,123.47 元（其中归属于 2015 年未确认部分的金额为 3,531,309.98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为 40,906,755.46 元。请结合 2015 年实际亏损金额及未来很可能获得的用以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说明 2015 年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金额的具体过程及其依据。

7.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管理费用-停工损失” 26,550,899.62 元的性质、确认过程及依据，是否已履行披露义务。

8. 请你公司说明“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项下“技术创新以及扩大再生产项目” 23,200,000 元的收取时间、会计处理情况，并说明是否已履行披露义务。

9. 2016 年 3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原董事会秘书辞职并指定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等公告。截至目前，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将满 3 个月，且你公司尚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请你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3.2.13 条的规定，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若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须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6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6 月 13 日